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7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梅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宥瑀工程行等三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洪繪媛(原名：洪珮芸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林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請釋明請求年息百分之六之依據(若無約定則依民法規定法定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五，如經約定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四、釋明請求債務人須「連帶」給付之法律依據或契約約定。（依民法第272條規定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若無，請具狀撤回「連帶」給付之部分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